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04 人，代表股份 288,152,794 股，占总股本 25.023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46,872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43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8 人，代表股份 41,280,2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5843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- 3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三)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
《2019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》	266,910,572	92.6281%	19,204,596	6.6647%	2,037,626	0.7071%	审议通过
《2019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》	266,860,472	92.6108%	19,152,896	6.6468%	2,139,426	0.7425%	审议通过
《2019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 要》	267,005,572	92.6611%	18,974,996	6.5850%	2,172,226	0.7538%	审议通过
《2019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》	266,986,972	92.6547%	19,030,996	6.6045%	2,134,826	0.7409%	审议通过
《2019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》	267,307,472	92.7659%	18,822,596	6.5322%	2,022,726	0.7020%	审议通过
《关于聘任公 司2020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	267,165,572	92.7166%	18,844,996	6.5399%	2,142,226	0.7434%	审议通过

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 议中小股 东有表 决权股 份总 数的比 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 议中小 股 东有 表 决 权 股 份 总 数 的 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 议中小 股 东有 表 决 权 股 份 总 数 的 比 例
《2019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》	69,497,634	76.5900%	19,204,596	21.1645%	2,037,626	2.2456%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69,447,534	76.5348%	19,152,896	21.1075%	2,139,426	2.3578%
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69,592,634	76.6947%	18,974,996	20.9114%	2,172,226	2.3939%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69,574,034	76.6742%	19,030,996	20.9731%	2,134,826	2.3527%
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69,894,534	77.0274%	18,822,596	20.7435%	2,022,726	2.2291%
《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69,752,634	76.8710%	18,844,996	20.7682%	2,142,226	2.3608%

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宁、王梦瑶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2日